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池兴蓉公司”)按持股比例98%增资4,825.8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向岳池兴蓉公司按持股比例2%增资98.49万元,全部计入岳池兴蓉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污泥厂二期项目资产并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污泥厂二期项目资产整体划转方案,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以现金5,152.08万元对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划转污泥厂二期项目资产并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3.48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80%为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担保金额为1.76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排水公司和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对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金额合计28,000.0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98%提供借款27,440.00万元、排水公司按持股比例1%提供借款280.00万元、环境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1%提供借款28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65%,借款期限为5年(自石家庄兴蓉公司实际收款日起息和计算借款期限,按实际收款额和用款天数计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排水公司将2021年度污泥运输服务继续委托关联方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流运输分公司实施,预计合同金额为4,901.32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原水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原水购买合同》,从成都市李家岩水库采购原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原水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再生水厂相关地块续租事宜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再生水厂部分地块续租方案》。本次续租系排水公司将其所属第三再生水厂的部分地块出租给原承租方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价格以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市场租金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底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1年1月5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9月16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水七厂三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为满足水厂成品水输配需要,提升相关区域的供水覆盖能力,公司所属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拟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水七厂三期的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水七厂三期与成都市绕城高速之间,清水输水管跨越郫都区、高新西区、温江区,总长度约31.22公里,清水输水管道管径为DN3000,同时配套有两座控流站。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152,029.24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30%)及融资资金(占总投资的7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水厂工程的配套输水管线,承担着输送水厂成品水的重要功能。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提升公司对相关区域的供水覆盖能力,有助于提高城市供水能力,保障供水安全,并促进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增强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3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共同设立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池兴蓉公司”),负责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岳池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8%,水务建设公司持股比例为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

近期,为推进岳池项目实施,岳池兴蓉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合计增资4,924.34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825.85万元,水务建设公司增资98.49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岳池兴蓉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131号7栋1层1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彬

(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2825965E

(八)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非开挖修复及市政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水务建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截至目前,水务建设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名称: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环城东路107号4楼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肖刚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1MA62FY2R8A

(八)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800万元	98%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万元	2%
合计	10,000万元	100%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岳池兴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92.84万元,总负债6,392.84万元,净资产7,000万元。

岳池兴蓉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768.89万元,总负债15,769.70万元,净资产9,999.19万元。

由于岳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岳池兴蓉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和利润。

四、增资目的及方式

岳池项目总投资为49,747.8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30%)及融资资金(占总投资的70%)。截至目前,该项目资本金已到位10,000万元。根据自有资金比例要求,本次需增资4,924.34万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全部计入岳池兴蓉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岳池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资本实力,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投产运营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规模,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增资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污泥厂二期项目资产并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实施污泥处理业务。鉴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污泥厂二期项目”)由排水公司投资建设,为整合公司污泥处理业务,优化资产管理,排水公司拟将污泥厂二期项目的资产及负债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整体划转至污泥公司,并将其中排水公司对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4,847.92万元作为对污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入污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排水公司拟对污泥公司现金增资5,152.08万元,计入污泥公司资本公积。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划转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玉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08543S

8.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及出资比例:排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增资对象)

1.名称: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丁宇

5.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58845C

8.经营范围:从事污泥处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比例:污泥公司为排水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污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85.18万元,总负债31,782.21万元,净资产16,502.9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9,222.37万元,净利润833.91万元。

污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50,703.94万元,总负债32,011.45万元,净资产18,692.4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879.37万元,净利润2,189.52万元。

三、污泥厂二期项目情况

污泥厂二期项目总投资为29,631.98万元,处理规模为200吨/天,采用“半干化+焚烧”工艺。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建成投运。

四、资产划转及现金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资产划转方案

1.划转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2.划转方式

采用整体划转方式。

3.划转范围

排水公司拟将污泥厂二期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和债务按照截至划转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污泥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成都分所出具的《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污泥厂二期项目资产总额27,826.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拟划转金额	项目	拟划转金额
货币资金	18,742,135.18	应付账款	114,317,685.76
预付款项	355,631.34	应付职工薪酬	109,452.14
		其他应付款	48,479,22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6,614.46
流动资产合计	19,097,766.52	流动负债合计	165,022,976.76
固定资产	259,171,210.24	长期借款	25,246,000.00
		长期应付款	8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71,21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46,000.00
		负债合计	278,268,976.76
资产总计	278,268,97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68,976.76

其中,“其他应付款”4,847.92万元系排水公司对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在本次整体划转的账务处理中,排水公司将该笔4,847.92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全部计入对污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污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4,847.92万元。

4.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污泥厂二期项目在册人员全部进入污泥公司。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5.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具体税务处理以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为准。

6.划转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程序

排水公司将对已签订的涉及污泥厂二期项目的合同等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污泥公司。

7.划转后续事宜

整体划转后,污泥公司将根据污泥厂二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进行账务调整。

(二)现金增资方案

除上述资产划转外,排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污泥公司现金增资5,152.08万元,计入污泥公司资本公积,用于污泥厂二期项目后续款项支付。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有助于公司整合污泥业务,优化资产管理,提升经营效率。资产划转在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股权结构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现金增资将充实项目资本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池兴蓉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的3.48亿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19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环城东路107号4楼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肖刚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9年3月1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1MA62FY2R8A

(八)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8%,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岳池兴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92.84万元,总负债6,392.84万元,净资产7,000万元。

岳池兴蓉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768.89万元,总负债15,769.70万元,净资产9,999.19万元。

由于岳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岳池兴蓉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和利润。

(十一)截至目前,岳池兴蓉公司无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

(一)银行贷款情况

岳池兴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48亿元,贷款期限19年。

(二)担保合同情况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3.48亿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岳池兴蓉公司筹措资金,保障岳池项目的顺利实施。岳池项目投产运营后将产生稳定的收入,使岳池兴蓉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同时,岳池兴蓉公司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全部股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9,829.4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4,629.4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86.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7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2亿元(贷款期限12年)。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出具《关于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贷款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以下简称“《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76亿元;隆丰公司其他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按持股比例20%为隆丰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同等担保,担保金额为0.44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四川省彭州市隆丰镇大宝村十二组;桂花镇一龙村一组、六组

(四)法定代表人:王自明

(五)注册资本:26,495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343156904 8

(八)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持股80%,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持股20%。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隆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9,008.80万元,总负债74,083.07万元,净资产24,925.7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97.73万元,利润总额-125.74万元,净利润-43.16万元。

隆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98,657.09万元,总负债71,635.48万元,净资产27,021.60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12.24万元,利润总额1,914.52万元,净利润2,095.87万元。

(十一)截至目前,隆丰公司无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相关内容

(一)银行贷款情况

隆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2亿元,贷款期限为12年。

(二)《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主要内容

公司承诺:若隆丰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额归还贷款债务,公司承诺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在隆丰公司中所持有股权比例与隆丰公司未足额偿还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乘积为限,承担及时清偿/补足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一经盖章发出即有效,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隆丰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有利于隆丰公司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隆丰公司生产运营稳定,能产生持续的经营收入,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持有隆丰公司80%股权,公司对隆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隆丰公司其他股东成都环境集团按持股比例20%同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4,629.4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2,229.4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86.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8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石家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为支持该项目顺利实施,石家庄兴蓉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合计28,0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借款方:公司、排水公司和环境建设公司。

2.贷款方:石家庄兴蓉公司。

3.借款金额及用途:28,000.0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98%提供借款27,440.00万元、排水公司按持股比例1%提供借款280.00万元、环境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1%提供借款280.00万元。本次借款将用于支付石家庄项目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4.借款期限:5年,自实际收款日起算。贷款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经与借款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或展期。

5.借款利率与结息:借款利率为4.65%/年,利息自贷款方实际收款日起算,按实际用款本金和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名称: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28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凯

(五)注册资本:12,539.97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FQBHR15

(八)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污水处理处置服务;再生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289.17	98%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40	1%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40	1%
合计	12,539.97	100%

(十)主要财务指标:截至目前,石家庄兴蓉公司注册资本12,539.97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由于项目尚处建设前期阶段,石家庄兴蓉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和利润。

(十一)其他情况:石家庄兴蓉公司无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除本次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对石家庄兴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其他情况。

三、石家庄兴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3.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4.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年3月1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 3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所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其他情况: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履行对石家庄兴蓉公司的股东出资义务。

(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李玉春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08543 5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环境检测;污水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排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